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金水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緩字第5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金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本件扣案海洛因1包、注射針筒1支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刑事執行科112年8月9日簽呈（110緩588卷第40頁）、聲請人檢附之相關案卷足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2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00200109號鑑驗書可佐（毒偵卷第137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品確係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則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該扣案物品，依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裝放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而送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毒偵卷第13-18、81-8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0525公克）
2	注射針筒1支